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西路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2034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释义”章节

在“释义”章节，补充更新了机构名称、专业名词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相关信息。

二、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章节

在“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的相关内容。

三、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在“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二）标的公司未来营业净现金流量无法覆盖贷款本息的风险”、“（十三）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十四）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四、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况”章节

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目的的相关内容；

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章节

在“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六、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章节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四）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正更新了招商公路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七、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

在“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平榆高速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和房产、山西省交通厅对平榆高速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其范围等的相关内容；

在“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净额的相关内容；

在“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了平榆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收入划拨、资金流动的环节和过程的相关内容；

在“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平榆公司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在“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相关抗风险能力”的相关内容；

在“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中，补充披露了收入入账金额的确认依据、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相关内容，及报告期内对通行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

在“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补充披露了特许经营权车流量摊销方法的相关内容。

八、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章节

在“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作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选择广西交科出具《流量预测报告》的决策过程和主要考虑、预测期每日全线折算标准车流量的预测依据、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报告期客车车类及货车车型的相关内容；

在“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作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重要指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利率敏感性分析、昔榆高速、黎霍高速车流量分流影响的相关内容和报告期平榆高速运煤货车占比及变动等相关内容；

在“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作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其他因素对评估值影响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剩余借款资金到位是否存在补充担保、质押等前置条件或潜在义务及还本付息计算过程的相关内容。

九、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章节

在“三、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决策程序、资金来源的相关情况。

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章节

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分析；

在“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相关说明”之“（四）业绩补偿的履约具体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对价股份锁定期与业绩补偿义务相匹配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七、招商公路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十一、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在“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平榆公司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的情况；

在“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下半年较上半年的车流量、毛利率等关键经营指标的变动情况，标的资产全年的业绩及同比情况，补充披露了针对车流量下降的持续性影响原因，上市公司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以及报告期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运营榆和高速、交易对方旗下其他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对比情况，最近三年该地区客运量、GDP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十二、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章节

在“一、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昔榆高速、黎霍高速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为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措施及可行性等相关内容。

十三、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在“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二）标的公司未来营业净现金流量无法覆盖贷款本息的风险”、“（十三）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十四）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四、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章节

在“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山西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交融集团对各级子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归集和统筹使用的内部相关规定、资金归集和统筹的范围及方式，上市公司对资金实施管控的相关措施和可行性，以及平榆公司与山西高速集团、山西交融集团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内容；

在“六、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本次交易的筹划和决策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补充出具的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9年度、2020年1-9月），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8日